

大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

87年12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
88年1月22日教育部台(88)申字第88007348號函核定
95年6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6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4月25日第16次校務(臨時)會議(101.4.25)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大學法第22條、教師法第29條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58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師申評會)置委員十五人,均為無給職(外聘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車馬費),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、教育學者、本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擔任,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;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三、教師申評會委員之任期二年,委員因故出缺時,繼任委員之任期至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教師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,任期二年,連選得連任,但校長不得為主席。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,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五、教師申評會會議由教師申評會主席召集之。
前項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,教師申評會主席應於二十日內召開會議。
- 六、本校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決定或措施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益者,得於收受或知悉決定或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評會提出申訴。
有關教師申訴案件之評議程序,依教育部所頒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